行政执法流程

行政处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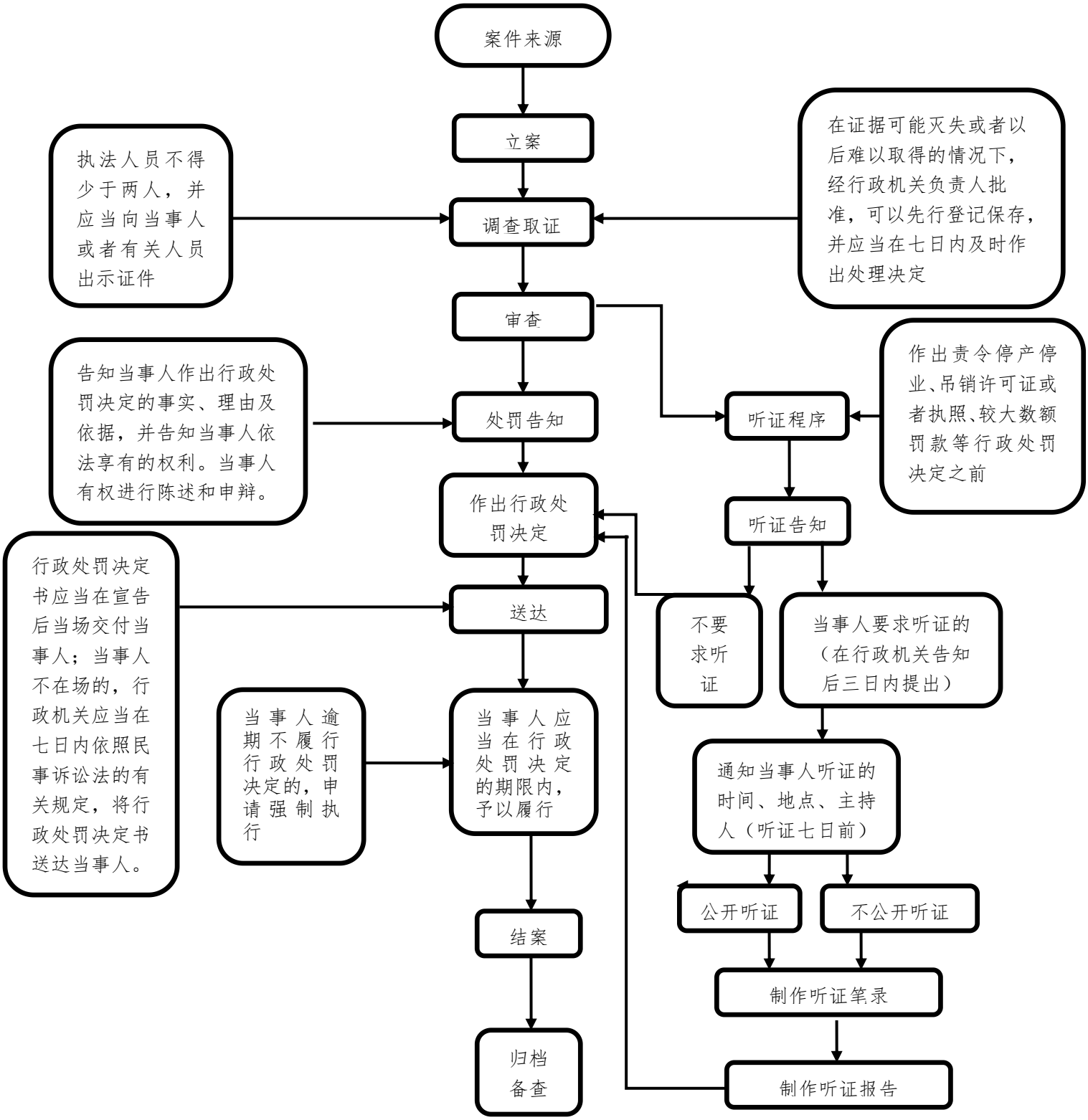
案件来源
立案
调查取证
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
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先行登记保存，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
审查
处罚告知
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听证程序
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
听证告知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送达
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不要求听证
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（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）
通知当事人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（听证七日前）
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，予以履行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申请强制执行
公开听证
不公开听证
结案
制作听证笔录
归档备查
制作听证报告